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局影（推）字第11230061291號

修正「補助國產電影片國外行銷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二點附表一及第三點附表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補助國產電影片國外行銷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二點附表一及第三點附表二

代理局長 徐宜君

補助國產電影片國外行銷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二點附表一及第三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 十一、獲補助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獲補助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 十二、本要點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

附表一

第二點所稱國際電影市場展如下：

歐洲地區	德國柏林歐洲電影市場展
	法國坎城電影市場展
	荷蘭阿姆斯特丹紀錄片影展
	法國陽光紀錄片大會(SSD)
美洲地區	美國電影市場展
亞洲地區	香港國際影視展
	北京國際電影節電影市場展
	上海國際電影節電影交易市場
	韓國釜山亞洲內容暨電影市場展
	日本東京電影市場展
	新加坡亞洲電視論壇及內容交易市場

附表二

補助項目/ 參展樣態	參展人員出 入展場通行 證費用	參展人員 機票費用 (上限見備 註二)	電影試映會 費用(包括 租用放映器 材費用)	廣告費	攤位費 (上限見 備註三)	租用設備 費	國產電影片 翻譯字幕費 (同一語 言,以補助 一次為限)
銷售三部影 片以上,並 舉辦試映會 或租用展位	每一申請者 補助二張通 行證費用	每一申請者 補助二張 經濟艙來 回機票費 用	補助每部國 片試映會費 之百分之七 十五	補助每部 國片廣告 費之百分之 七十五	補助每一 申請者攤 位租金之 百分之七 十五	補助每一 申請者租 用設備費 之百分之 七十五	補助金額以 新臺幣二萬 元為上限, 且同一語言 翻譯費以向 本局申請一 次為限
銷售三部影 片以上,未 舉辦試映會 或租用展位	每一申請者 補助二張通 行證費用	每一申請者 補助一 張經濟艙 來回機票 費用	×	×	×	×	
銷售一至二 部影片,舉 辦試映會或 租用展位	每一申請者 補助一張通 行證費用	每一申請者 補助一 張經濟艙 來回機票 費用	補助每部國 片試映會費 之百分之五 十	補助每部 國片廣告 費之百分之 五十	補助每一 申請者攤 位租金之 百分之五 十	補助每一 申請者租 用設備費 之百分之 五十	
銷售一至二 部影片,未 舉辦試映會 或租用展位	每一申請者 補助一張通 行證費用	×	×	×	×	×	

備註一：所有項目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備註二：歐美地區每張經濟艙機票補助金額上限為四萬元；亞洲地區每張經濟艙機票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上述所稱經濟艙，不包含豪華經濟艙、特優經濟艙及其他類似經濟艙升級類型。

備註三：各項市場展每一申請者攤位費補助上限：美國電影市場展、法國坎城電影市場展、德國柏林歐洲電影市場展為新臺幣十五萬元；香港國際影視展為新臺幣十二萬元；韓國釜山亞洲內容暨電影市場展、日本東京電影市場展、新加坡亞洲電視論壇及內容交易市場、北京國際電影節電影市場展、上海國際電影節電影交易市場、荷蘭阿姆斯特丹紀錄片影展及法國陽光紀錄片大會(SSD)為新臺幣五萬元。